

证券代码：833830

证券简称：蓝宝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江小平
- 会议列席人员：苗文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选举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江小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聘任江小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萌萌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周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

届董事会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